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 0104 执 2260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新华路支行，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华路 296 号盛安大厦。

负责人庞超，该支行行长。

被执行人孙月凤，女，1992 年 3 月 25 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保定市易县流井乡西流井乡村 75 号。

被执行人霍东杰，男，1987 年 9 月 1 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保定市易县流井乡西流井乡村 75 号。

关于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新华路支行与被执行人孙月凤、霍东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冀 0104 民初 786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并立案执行。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孙月凤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区铜冶镇南铜冶村龙洲新城 2-2-2007、2-0--2149 号不动产（证号：冀（2018）鹿泉区不动产权第 0008778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员 吴建洲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书记员 杨 唯